【结项相关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要求

       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：国家重大（重点）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,并在SSCI或CSSCI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系列论文（期刊名录见附件三）；国家一般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、在CSSCI上发表3篇系列论文；国家青年基金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、在CSSCI期刊上发表2篇系列论文。教育部重点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，或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系列论文（期刊名录见附件四）；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，或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系列论文；教育部规划课题应出版学术著作1部，或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。

**专著或论文发表须注明且只能独家注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“课题类别 + 课题名称 + 课题批准号”。没有注明或多家注明资助机构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。**

向鉴定组织单位报送鉴定材料6套，每套材料包括：

1、课题立项通知书

2、《课题申请•评审书》

3、开题报告

4、中期报告

5、《成果鉴定申请•审批书》

6、成果主件（研究总报告和成果公报）

7、成果附件（专著、已发表的系列研究论文）

8、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）

9、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

   除专著外，将所有资料（或复印件）于左侧装订成册。不按规定要求汇集完整资料，不按规定要求统一装订的，不进入鉴定程序。研究已出版专著，并承诺以专著为成果主件的，必须另提交专著7册。《[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](http://onsgep.moe.edu.cn/edoas2/website7/level3.jsp?id=1205398375296162)》中的研究总报告不得少于3万字。申请免于鉴定的，须报送鉴定材料2套；免于鉴定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按照会议鉴定要求重新报送鉴定材料。

   **论文和专著必须注明得到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资助，标明课题类别，采用统一标识，否则不予认定。**

   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。

附件1：[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.doc](https://kyc.lnnu.edu.cn/u/cms/kyc/201906/271659334plz.doc)

附件2：[鉴定材料装订格式.doc](https://kyc.lnnu.edu.cn/u/cms/kyc/201705/11155454kyy4.doc)

附件3：[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.doc](https://kyc.lnnu.edu.cn/u/cms/kyc/201705/11155557tg5r.doc)